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實習輔導會議 議程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10 分

貳、地點：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

參、主席：黃主任建昭

紀錄：羅仁宏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 一、職安衛訪視需要大家協力合作，相關資料請大家準時繳交。
- 二、實用技能班開辦雖明訂 15 人，但是否開班仍請各科審慎評估、儘早決定；分發後如不開班，需重新分發，手續相當繁瑣；人數太少開班，除了導師難覓外，授課與生活管理都有許多地方要克服。
- 三、技能檢定中「行政支援費」，請依此名目執行，先前蕭瑞人秘書在就業組任內明訂 50%，前面行政人員考前、考中及考後工作繁瑣又多，不是謠傳的油水頗豐；經呈報校長首肯後，仍維持 50%之比例，如果對分配內容與分配人員有興趣，歡迎找就業組查詢。

陸、業務報告：

■實習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組承辦各項計畫作業進度：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科別	狀態
1	114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	各科	計畫執行中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各科	辦理核結程序
3	113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汽車科、化工科	辦理核結程序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114 會計年度)高職優質化-加強學生多元展能計畫	汽車科、建築科 室設科、化工科 製圖科	辦理核結程序

二、請實習課授課教師留意，學生於實習課程時滯留於班級教室聊天、打牌或於校園遊走等情形，煩請實習課任課教師於課堂開始時進行點名，並追蹤學生缺席原因。

三、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於 12 月 9 日(二)至 12 月 12 日(五)由國立岡山農工承辦，本校報名參賽 20 職種，共計 34 位選手。請各科於 7 月 31 日(四)前完成選手選拔並制定訓練計畫，期許優良競賽成績逐年成長。

■研究發展組

- 一、本校參加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青少年組榮獲一金一銅三優勝二佳作；青年組榮獲七金三銀四銅九優勝十一佳作，共計八金三銀五銅十二優勝十三佳作，獲獎資訊詳如附件一。
- 二、113 學年度大埔美建教合作產攜專班，目前有 2 名學生在上銀科技參與建教合作，日期為 5 月 19 日(一)至 6 月 27 日(五)，實習結束後可直接銜接雲科大產攜專班。
- 三、114 年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機械科黃永國老師及張智賢老師指導機械二甲何柏勳、許順福、機械二乙黃炳欽，榮獲全國機械群專題組第一名；製圖科白景政主任及張嘉珍老師指導製圖三甲林君達、賴柏宇、製圖二甲陳芊妘，榮獲機械群創意組佳作。黃永國老師、張智賢老師及張弘智老師已連續五年指導學生得獎，將獲教育部表揚。
- 四、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自 1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於臺北市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開為期 5 日的比賽。本校青年組及青少年組共參加 12 職種，參加人員學生 23 人、指導教師 16 人，合計 39 名師生赴賽，參賽名單詳如附件二。

■實用技能組

114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錄取學生，已於 6 月 16 日(一)辦理報到，各科報到人數如下：

科別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備註
微電腦修護科	19	9	47.3%	
水電技術科	32	23	71.8%	
電腦繪圖科	12	7	58.3%	
裝潢技術科	26	17	65.3%	
塗裝技術科	26	22	84.6%	
汽車修護科(夜)	5	4	80%	續招
機械修護科(夜)	2	0	0	不開班

■就業輔導組

- 一、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本校有一名申請學生，將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媒合作業。
- 二、財團法人仰望教育基金會「高中(職)服務換學習 愛無限計畫」內容為利用假日時間辦理清寒學生乙級證照訓練，113 年度已由化工科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順利辦理完畢，114 年度預計由建築科及化工科繼續辦理，另請有興趣之科別亦可至就業組討論 115 年度辦理相關事宜。

柒、提案討論：

案由：擬修正「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尚未詳細說明實習成績考查內容及其所佔比例，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 2 條第二項部分文字。
- 二、新增第 3 條(詳細說明實習成績計算方式)。

三、原先位於第 2 條之後的條文，其條文號依序向後順延(例如原條文第 3 條修正為第 4 條…依此類推)。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四。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青少年組榜單

編號	青少年組職類	班級	姓名	獎項	提名單位	提名單位
1	工業控制	電機一乙	竺軒毅	金牌	國立嘉義高工	
2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一甲	蔡亦庭	銅牌	國立嘉義高工	
3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莊昕叡	優勝第四名	國立嘉義高工	北興國中
4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一甲	鄭群叡	優勝第五名	國立嘉義高工	
5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一甲	洪浩原	優勝第五名	國立嘉義高工	
6	工業控制	電機一甲	梁鈞智	佳作	國立嘉義高工	
7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一甲	許芷芸	佳作	國立嘉義高工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 青年組榜單

編號	青年組職類	班級	姓名	獎項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
1	工業 4.0	電機三乙	涂展維	金牌	陳敏雄	曾揚博	
2	工業 4.0	電機二乙	林品叡	金牌	陳敏雄	曾揚博	
3	機電整合	電機二甲	莊士賢	金牌	陳敏雄	曾揚博	
4	機電整合	電機二乙	陳嵩麟	金牌	陳敏雄	曾揚博	
5	砌磚	建築三甲	侯政全	金牌	陳弘政		
6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甲	林君達	金牌	白景政	張嘉珍	
7	工業機械	機械二甲	吳昱錡	金牌	張弘智		
8	冷凍空調	空調二甲	郭宇程	銀牌	楊普勛		
9	汽車技術	汽車二甲	吳志成	銀牌	吳信杰	許棋隆	
10	汽車噴漆	塗裝二甲	簡圳禹	銀牌	郭清雄	鄭錦瀚	
11	電氣裝配	113 年畢	許仕杰	銅牌	劉岡浩		
12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二乙	李濬閔	銅牌	陳敏雄	曾又韋	
13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二甲	林宇豐	銅牌	陳敏雄	曾又韋	
14	外觀模型	機修二甲	陳銘群	銅牌	徐原贊	李宗積	
15	家具木工	室設三甲	何光曜	優勝第四名	張永昌	侯志慶	
16	汽車噴漆	塗裝二甲	徐育宏	優勝第四名	李其軒	郭清雄	
17	工業機械	機修二甲	林佑安	優勝第四名	徐世威	張弘智	
18	外觀模型	機械二甲	鄭仲宇	優勝第四名	徐原贊	李宗積	
19	工業機械	機械二甲	陳鈺笙	優勝第五名	張弘智		
20	機電整合	電機二乙	王文源	優勝第五名	陳敏雄	曾揚博	
21	機電整合	電機二甲	潘瑄宗	優勝第五名	陳敏雄	曾揚博	
22	汽車技術	汽車二甲	薛文濱	優勝第五名	吳信杰	許棋隆	
23	汽車噴漆	塗裝二甲	吳俊凡	優勝第五名	郭清雄	李其軒	
24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機一甲	鄭伊珊	佳作	陳敏雄	劉榮輝	
25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機一甲	曾梓豪	佳作	陳敏雄	劉榮輝	

26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機二乙	陳煒淙	佳作	陳敏雄	劉榮輝	
27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機二乙	黃宇聖	佳作	陳敏雄	劉榮輝	
28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子二甲	劉豈銘	佳作	謝三寶	蔡家源	
29	機器人系統整合	電子二甲	劉鎧豪	佳作	謝三寶	蔡家源	
30	砌磚	建築二甲	邱子洋	佳作	陳弘政		
31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二甲	陳宜均	佳作	白景政	張嘉珍	
32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二甲	陳尚毅	佳作	張嘉珍	白景政	
33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二甲	藍巧恩	佳作	張嘉珍	白景政	
34	工業機械	機修二甲	陳柏諺	佳作	高文雅	徐原贊	張弘智

序號	科別	參賽職類	班級	姓名	性別	指導老師		備註
1	電機科	機電整合	電機二甲	莊士賢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年組
2	電機科	機電整合	電機二乙	陳嵩麟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年組
3	電機科	機電整合	電機三甲	程譯霆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113 年工科賽
4	電機科	機電整合	電機三甲	郭柏漢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113 年工科賽
5	製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三甲	林君達	男	白景政	張嘉珍	青年組
6	建築科	砌磚	建築三甲	侯政全	男	陳弘政		青年組
7	電機科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二乙	李濬閔	男	陳敏雄	曾又韋	青年組
8	電機科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二甲	林宇豐	男	陳敏雄	曾又韋	青年組
9	室內空間設計科	家具木工	室設三甲	何光曜	男	張永昌	侯志慶	青年組
10	汽車科	汽車技術	汽車二甲	吳志成	男	吳信杰	許棋隆	青年組
11	汽車科	汽車技術	汽車二甲	薛文濱	男	吳信杰	許棋隆	青年組
12	塗裝科	汽車噴漆	塗裝二甲	吳俊凡	男	郭清雄	李其軒	青年組
13	塗裝科	汽車噴漆	塗裝二甲	徐育宏	男	郭清雄	李其軒	青年組
14	塗裝科	汽車噴漆	塗裝二甲	簡圳禹	男	郭清雄	李其軒	青年組
15	塗裝科	汽車噴漆	塗裝三甲	史奕德	男	鄭錦翰	李其軒	第 54 屆銅牌
16	機械科	外觀模型	機械二甲	鄭仲宇	男	徐原贊	李宗積	青年組
17	機械修護科	外觀模型	機修二甲	陳銘群	男	徐原贊	李宗積	青年組
18	電機科	工業 4.0	電機二乙	林品叡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年組
19	電機科	工業 4.0	電機三乙	涂展維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年組
20	製圖科	CAD 機械設計製圖	製圖一甲	蔡亦庭	男	張嘉珍	白景政	青少年組
21	電機科	工業控制	電機一乙	竺軒毅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少年組
22	電機科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一甲	鄭群叡	男	陳敏雄	曾又韋	青少年組
23	電機科	自主移動機器人	電機一甲	洪浩原	男	陳敏雄	曾又韋	青少年組
24	北興國中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北興國中	莊昕叡	男	張嘉珍	白景政	青少年組
25	蘭潭國中	工業控制	蘭潭國中	林育穎	男	陳敏雄	曾揚博	青少年組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為：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 40%)及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 60%)： 一、日常考查：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二、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 專業實習及 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 30%，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30%。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為：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 40%)及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 60%)： 一、日常考查：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二、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 30%，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30%。 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將實習科目成績考查獨立列於第 3 條說明，並依「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佔比 60% 及「職業道德」佔比 40%等兩項目辦理。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參酌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作多次考查，任課教師於第一堂課告知學生考查次數與方式；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60%。 二、職業道德：評量內容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其他足以顯現職業道德之表現；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40%。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草案

條次	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字第 1000517722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為：日常考查(佔學期成績 40%)及定期考查(佔學期成績 60%)： 一、日常考查：日常考查係為教師在平時教學期間，不定時以問答、報告、實驗、表演、鑑賞、實作、寫作、紙筆測驗、作業練習，或其他具有學習意義之方式行之。 二、定期考查：定期考查係以紙筆測驗方式進行之為原則；定期考查次數依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每學期舉行二至三次為原則；期中考查佔學期成績 30%，期末考查佔學期成績 30%。專業實習及藝能學科依其教學目標，採多元彈性評量為原則。
第 3 條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習技能與相關知識：參酌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作多次考查，任課教師於第一堂課告知學生考查次數與方式；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60%。 二、職業道德：評量內容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其他足以顯現職業道德之表現；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 40%。
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必修、選修等科目）之學習優勢管道，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彈性調整並訂定其評量方式。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評量內容及標準，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若有特殊情況需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

第 5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致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考查時，其請假規定、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請假規定： (一)學生因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者，須事前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或相關處室於參賽來函簽請免考。 (二)如因重病住院，且持有地區教學醫院（不含私人診所）以上證明者，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或免考申請。<u>重病住院 2 天（含）以內者，得申請補考；重病住院 3 天（含）以上者，得申請免考。</u> (三)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經認定情況特殊屬實者，須於該項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申請。 二、成績考查及成績計算： (一)因公、因重病住院、因三等親以內親屬之喪者，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准予免考者，若該項考試為期中考試，則僅以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計算；若該科目整學期僅考一次期中考，則學期成績以平常成績占 60%，期末成績占 40%計算；若該項考試為期末考試，則以期中考平均當作期末成績。 (二)因其他事故者，補考成績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以實得分數計；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 (三)無故缺考者，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補考試卷一律重新命題，專業科目以原命題教師擔任為原則；共同科目則以教學研究會提供命題教師順位為原則。 (五)學生於補考時，除因公或因重病住院，不得以任何其它理由請假。
第 6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其學分數之認定，以補考後重修申請前為準。 二、其減修之學分數以 2 至 4 學分為原則。 三、補修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辦理。
第 7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其審查、鑑定是否准於抵免，統一由教務處召開『轉學考委員會』認定之。
第 8 條	具有特殊才能及或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科免修鑑定，由『國立嘉義高工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員會』開會決定。
第 9 條	學生在國內外取得之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由『轉學（科）考委員會』議決。
第 10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第 11 條	學生請假規定依「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 12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